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锡税稽罚告〔2024〕54号

无锡晓科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15810722044）：

对你（单位）（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时代上河苑 30-32-2207）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查，你单位 2019 年外购废纸箱及酒瓶，不含税金额 608752.53 元，税额 79137.82 元。你单位于当年将上述货物对外销售，取得销售收入未申报纳税。因你单位无法提供具体销售价格，按组成计税价格确认 2019 年 6 月销售收入为 146015.10 元【 $132741.00 \times (1+10\%)$ 】，2019 年 12 月销售收入为 523612.68 元【 $476011.53 \times (1+10\%)$ 】。

证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话拨打记录、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记录、记账凭证及附件等。

根据 1、追缴税费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追缴 2019 年 6 月增值税 18981.96 元【 $146015.10 \times 13\%$ 】, 追缴 2019 年 12 月增值税 68069.65 元【 $523612.68 \times 13\%$ 】。

合计追缴增值税 87051.61 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 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 税率为 7%;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 税率为 5%;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 税率为 1%。”《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 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 号文) 的规定, 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 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94)2 号)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

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规定：“（一）统一征收范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统一为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二）调整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提高到 2%。”，

追缴 2019 年 6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8.74 元、教育费附加 569.46 元、地方教育附加 379.64 元，

追缴 2019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4.88 元、教育费附加 2042.09 元、地方教育附加 1361.39 元，

以上合计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0446.20 元。

（3）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应调增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 669627.78 元，追缴 2019 年企业所得税 32959.07 元【 $(58720.31+669627.78-10446.20) \times 25\% \times 20\% - 2936.02$ 】。

2、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拟对上述追缴的税款处1倍罚款计126104.30元，其中增值税罚款87051.61元，城建税罚款6093.62元、企业所得税罚款32959.07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